
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第2次）施工项目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2022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7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9 |
| 第六章 图纸..... | 74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

1072532521

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第2次）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2022年 3 月 10 日 8 时 30 分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 3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2年 3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 3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
|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 同投标截止时间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第2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已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1]57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第2次）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2362.6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134.81万元，建设规模：新建防撞墩4个，最大纵向墩间距102米，满足航道船舶等级为1000t级，总占用水域面积377.8平方米，其中新增占用水域面积279.33平方米；单个防撞墩占用水域为11.3米×9米，承台结构尺寸8米×10.3米×3米，桩基为4根1.6米钢管混凝土组合桩+玻纤套筒形式，桩长45.5米，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温州市东瓯大桥P48、P49号墩上下游。

2.2招标范围：新建防撞墩4个，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2133.2040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2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

）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布于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为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3月31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 | |
|---------------------------|---------------------------------------|
| 招 标 人： <u>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u>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
| 地 址： <u>温州市江滨西路112号</u> | 地 址： <u>温州市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3楼309室</u> |
| 联 系 人： <u>季先生</u> | 联 系 人： <u>周晓北</u> |
| 电 话： <u>0577-88352744</u> | 电 话： <u>0577-88101918、13615877994</u> |
| 邮 箱： <u>325000</u> | 邮 箱： <u>325000</u> |

2022年 3 月 9 日

1072532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 1.1.4 | 工程名称 | <u>温州市东瓯大桥防撞墩重建项目（第2次）</u> |
| 1.1.5 | 建设地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2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u> 年 <u>8</u> 月 <u>25</u>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1 |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商务报价计算偏差绝对值累</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计少于投标总价3%的视为已经分配在其他项目中而不予以调整。计算偏差绝对值累计大于等于投标总价3%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 <u>详见时间安排表</u> （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u>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zbtb.com/wzcms/）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u> 联系方式： <u>15067755866</u> 联系人： <u>陈骏</u> |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zbtb.com/wzcms/）</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zbtb.com/wzcms/）</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若修改招标文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wzbtb.com/wzcms/）</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以下组成： <u>（1）商务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2）技术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资信标</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4）资格审查资料</u> |
| | | （一）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包括：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 要求编制；编制内容：按照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依次编写技术标，并编入相应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采用明标形式编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包括： (1) 要求编制；编制内容：按照评标办法中资信标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依次编写资信标，并编入相应章节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资信标采用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本章3.5.1和3.5.2规定的材料； (2) 投标保证金； (3) 近年财务状况表，<u>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u></p> <p>(4) 业绩汇总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提供要求见本章第3.7.3(3)项；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包括上述第(1)-(3)目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本章3.5.3-3.5.4规定的材料；建造师执业资格指的是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以提供的文字信息为准。</p> <p>(7) 投标承诺书； (8) 其他：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p> <p>注：一级注册建造师纸质证书无效。</p>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 <u>1962.5477</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控制价 <u>2133.2040</u> 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后相同的视为同一报价） (2) <u>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 40 ___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4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电子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章3.5.3修改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复制件；具体详见本章1.4.1。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章3.5.4不要求提供 |
| 3.7.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编制 |
| 3.7.3 (1)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要求项目经理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本人签字；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7.3 (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 3.7.3 (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p>(1) 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u>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u>；②<u>工程验收证明材料</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包工程：<u>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报告）</u>。</p> <p>(2) 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或者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p> <p>(3) 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上述证明材料中均应体现该项目负责人姓名，如不能体现，应提供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p> <p>(4) 业绩证明时间以工程验收证明材料为准。</p> <p>(5) 专业工程的工程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分部分项）工程通过验收的证明材料。</p> <p>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业绩情况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社会进行公示。</p>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详见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p>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s://ggzy.wzbtb.com/wzcms/）</u>。</p> <p>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网址：https://ggzy.wzbtb.com/wzcms/）</u>”选择“用户登录”-“选择上传文件”栏目进行上传。</p>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u>采用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s://ggzy.wzbtb.com/auth/toLogin.do</u>（建议使用谷歌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浏览器访问)。 3. 开标平台：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u> 。 4. 其他： <u>/</u> 。 |
| 5.2 | 开标程序 |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本章附件2不见面开标。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特别说明：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u>/</u>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6.3 | 评标办法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input type="checkbox"/> 6.3.1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7-88828707、88828503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放弃本次澄清的权利。 |
| <input type="checkbox"/> 10.3 | 陈述和答辩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中标公示阶段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属于在建工程。 （4）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规定如下：</p> <p>(1) 需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可在评标时查询）。</p> |
| 10.5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初步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p> <p>(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仅小数点不一致的认定为一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p> <p>(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协议的；</p> <p>(6)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7)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8)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等以上三项有两项一致，或计价加密器号或投标文件加密狗一致；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9)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p> <p>(10) 投标总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p> <p>(13)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评审内容：技术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等）。</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1)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2)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4)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行询标。 |
| 10.6 | 特别说明 |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5. <input type="checkbox"/>实施BIM的内容：___/___。</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7.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8.其他：___/___。</p> |
| 10.7 | 解释权 | <p>（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p> <p>（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p> <p>（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8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 | 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建设工程领域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中第（11）—（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商务标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 （1）投标报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扉页
- （3）编制说明
- （4）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10)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2)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3) 计日工表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5) 主要工日一览表

(16)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18) 综合单价计算表

(19)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中标单位在中标后7日内提供1套纸质文本）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二)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7)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9) 建造师（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三) 其他综合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一般情况;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业绩汇总表;

(8) 投标承诺书;

(9)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 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3.5条款);

(1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1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 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中标单位中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其余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候选公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3.5.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

书复制件。

3.5.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复制件。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

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2532521

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温州住建投标工具**进行CA加密生成。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网络加密标书”，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如要求）；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网络加密标书》和《YYYY（投标人名称）.密码加密标书》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中所要求的系统，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wenzhou.gov.cn/t9/>）-选择业务办理“上传标书”-“选择所投项目”-“上传”栏目进入上传页面上传“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显示上传成功时间，表示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成功），上传页面项目负责人非必填写内容，项目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3.1.1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XX工程版本号：X.招标文件（格式包含招标文件、招标书或电子清单）】，点击确定，导入完

成之后提示“导入招标文件成功”。导入后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投标函**：投标函以投标工具-“项目概况”-“投标函”信息为准，该栏目招标和投标信息为读取“项目概况”中的“招标信息”和自主填写的“投标函信息”，另外“投标函”栏目中显示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投标报价扉页投标报价总价一致均为读取导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PDF格式报表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附录（如有）**：以Word或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项目概况”-“投标函附录”，点击添加（建议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PDF格式添加），如未要求提供**投标函附录**可在此上传说明文件（示例上传内容为“该项目未要求提供”之类的附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只需上传投标函附录，附件限制大小为1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商务标【价格清单资料（如有）（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以Word或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商务标”-“商务标附件”，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可上传多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10MB，另外请勿在此栏目重复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XML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商务标”，点击“导入组价文件”，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点击打开导入至投标工具，通过工具操作自动生成已标记工程量清单PDF格式报表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投标保证金**：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以Word或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一项评审因素只能上传一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2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⑥**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Word或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一项评审因素只能上传一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2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或PDF中再上传；

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

描下来放入Word或PDF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该栏目一项评审因素只能上传一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2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⑧**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Word或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技术标附件”，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技术标”-选择“评审因素”，在右侧位置信息填写框录入位置信息内容（示例评审因素为“施工总平布置”，响应的上传文件为“技术标.PDF”，该项评审因素在“技术标.PDF”第10-20页，选中“施工总平布置”，在右侧位置信息填写框录入“技术标PDF文件第10-20页”），该栏目可上传多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3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⑨**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或PDF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资信标附件”，点击添加，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资信标”-选择“评审因素”填写该评审因素在上传文件的位置信息（示例评审因素为“业绩要求”，响应的上传文件为“业绩.PDF”，该项评审因素为对应“业绩.PDF”全部内容，选中“业绩要求”，在右侧位置信息填写框录入“业绩PDF文件全部内容”），该栏目可上传多个附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3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PDF进行CA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网络加密标书及密码加密标书电子光盘（如有）或U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4）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如有问题，咨询电话：0577-88926862（市本级）、0577-55889816（鹿城区）、0577-88531912（瓯海区）、0577-86966073（龙湾区）、0577-59386810（洞头区）、0577-57759260（永嘉县）、0577-59005057（文成县）QQ：2852780224。

5、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CA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CA锁（如要求），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发现计算机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以上三项有两项一致，计价加密器号或投标文件加密狗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以及工程质量要求以投标工具-“项目概况”-“投标函”信息生成的投标函为准，投标函及开评标系统显示的投标报价为读取投标工具“商务标”导入的组价文件中投标总价，且生成的“投标报价扉页”的投标总价与之相同；显示的项目负责人、工期、质量要求、投标单位名称等投标信息为读取投标工具“项目概况”填写的“投标函信息”。投标函信息会自动生成投标函做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务必填写正确。

(2)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招标公告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与项目对应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3)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开标时，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正本，先读取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时，如有备份光盘或U盘再读取光盘或U盘，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和光盘（如有）或U盘（如有）均不能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则否决其投标。

(4)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pin码当前CA锁就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5) 如要求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报表”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6) 加密标书生成完毕后，请投标人务必，点击投标工具“报表”按钮，进入功能界面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

(7) 建议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以PDF格式添加至投标工具。

(8)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如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展示单位信息，在手动签章步骤请勿在技术标附件进行CA电子签章。

(9) 由于投标函为投标工具自动生成，请投标单位务必不要在投标工具附件栏目重复上传投标函附件，另外请仔细核实检查招投标信息和报表签章情况。

7、温馨提示

现场开标：生成本工程加密标书所用的CA锁由投标人自行携带并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在自助解密机（自助解密机布置在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3楼或4楼）开标区域旁）上自行解密），不需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不见面开标：可自行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wenzhou.gov.cn/t9/>）的账号，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wenzhou.gov.cn/auth/toLogin.do>”，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

8、投标人解密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行在开标区操作自助解密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自助解密系统，点击登录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再次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定。待显示界面出现弹窗提示导入成功即可。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按提示在弹出二维码页面上使用微信“扫一扫”扫码，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或根据提示启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附件2、自助解锁

本次招标采用CA锁自助解锁方式：

1、温馨提示：生成本工程加密标书所用的CA锁由投标人自行携带并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在自助解密机（自助解密机布置在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3楼或4楼）开标区域旁）上自行解密），不需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自行在开标区操作自助解密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自助解密系统，点击登录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找到所投标段并点击“我要解密”，再次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定。待显示界面出现弹窗提示导入成功即可。

1072532521

附件3、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投标文件备份，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wenzhou.gov.cn/auth/toLogin.do>)。具体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不见面开标子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篇）》，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二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谷歌浏览器，请确保谷歌浏览器版本在70.0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谷歌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Google Chrome”子菜单中查看。

4.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项目负责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期间可能涉及项目答辩等环节需要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远程人脸识别和录音录像。

3. 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CA证书加密的网络加密标书和密码加密标书两份电子文件，密码加密标书作为备用标书，以防CA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加密密码应妥善保管，一旦遗忘，在该密码加密标书启用时将导致无法解密。另该两份文件后续均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系统交易上上传。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请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进入所投标项目准备等待开标开始。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 在CA证书解密三次都失败后，系统在CA证书解密基础上将启用备用的密码加密标书在线解密功能，请使用对应的加密密码进行解密。

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2852780224、800181896（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QQ软件，用于技术支持

进行QQ远程协助)

电话：0577-88926862、88926863

邮箱：2852780224@qq.com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1072532521

附件4、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10725325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及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总分=技术标评分 <u>36</u> 分, 资信标评分 <u>4</u> 分 , 商务标评分 <u>60</u> 分 | | | | | | |
| ☑一、评标程序 | (一) 技术标评审 (二) 资信标评审 (三)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四) 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一) 技术标评审 |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汇总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标页数建议不超过80页（不包括封面、目录、附图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过建议页数部分不予评审。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
| | 1 | 总体施工部署 | 4 | 4-3.2 | 3.2-2.4 | 2.4-0 | |
| | 2 | 主要施工方案 | 原防撞墩的拆除及清运方案 | 3 | 3-2.5 | 2.5-2.0 | 2.0-0 |
| | | | 水上作业、平台搭设及基础施工方案 | 5 | 5-4.0 | 4.0-3.0 | 3.0-0 |
| | 3 |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 4 | 4-3.2 | 3.2-2.4 | 2.4-0 | |
| | 4 | 航道通行保障措施 | 3 | 3-2.5 | 2.5-2.0 | 2.0-0 | |
| | 5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 2 | 2-1.6 | 1.6-1.2 | 1.2-0 | |
| | 6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4 | 4-3.2 | 3.2-2.4 | 2.4-0 | |
| | 7 |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 3 | 3-2.5 | 2.5-2.0 | 2.0-0 | |
| 8 |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 8 | 8-6.5 | 6.5-5.0 | 5.0-0 | | |

| | | |
|-----------------------|--|---|
| (二) 资信标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分: | |
| | 投标人近5年业绩情况(1) | 投标人在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防撞墩施工业绩或单跨45米及以上的市政桥梁工程施工的业绩得1分,最高1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 |
| | 投标人获奖情况(1) | (1)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省级创杯优质工程奖(见奖项附表)的得0.5分,本条最高得0.5分。 (2)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的市政类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奖项(鲁班奖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1分,本条最高得1分。 注:本项获奖得分仅认可施工类奖项,最高1分,多个项目不累计,单个项目不重复计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上述不同奖项的,仅就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奖项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复制件或获奖文件复制件(须附可查询的官方网址,否则获奖文件复制件不予认可)。 |
| 项目管理 人员配置 情况(2) | 1、项目经理具有桥隧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桥隧或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制件,未提供的得0分。 | |
| (三) 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 <p>(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E2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计算方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准值合成法</p> <p>评标基准价=工程招标控制价×(1-1%×X-0.1%×Y); X、Y为调整系数;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8、9、10、11、12)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p> <p>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p> | |

| | |
|--------------|--|
| |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
| 偏差率=0 | <p>投标报价评分=E 其中：E1= 1，E2= 0.5，E= 60。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p> |
| 偏差率>0 | <p>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100×E1</p> |
| 偏差率<0 | <p>投标报价评分=E+偏差率×100×E2</p> |
| （四）初步评审和资格评审 | <p>按投标人总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评分）由高到低排序，选取前3家入围评审区间，前3家有并列的则一并进入评审区间。</p> <p>评标委员会对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p> <p>若在评审过程中有被否决投标的，可按总分排序先后依次递补。</p>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p> |

奖项附表

| 序号 | 地区 | 奖杯/奖项名称 | 序号 | 地区 | 奖杯/奖项名称 |
|----|-----|---------|----|----|---------|
| 1 | 北京 | 长城杯 | 17 | 河南 | 中州杯 |
| 2 | 上海 | 白玉兰奖 | 18 | 江苏 | 扬子杯 |
| 3 | 天津 | 海河杯 | 19 | 安徽 | 黄山杯 |
| 4 | 重庆 | 巴渝杯 | 20 | 浙江 | 钱江杯 |
| 5 | 黑龙江 | 龙江杯 | 21 | 江西 | 杜鹃花奖 |

| | | | | | |
|---|-----|------|----|----|---------|
| 6 | 吉林 | 长白山杯 | 22 | 湖北 | 楚天杯 |
| 7 | 辽宁 | 世纪杯 | 23 | 湖南 | 芙蓉奖 |
| 8 | 内蒙古 | 草原杯 | 24 | 四川 | 天府杯 |
| 9 | 山西 | 汾水杯 | 25 | 贵州 | 黄果树杯 |
| 10 | 山东 | 泰山杯 | 26 | 福建 | 闽江杯 |
| 11 | 陕西 | 长安杯 | 27 | 广东 | 金匠奖 |
| 12 | 宁夏 | 西夏杯 | 28 | 广西 | 广西优质工程 |
| 13 | 青海 | 江河源杯 | 29 | 云南 | 云南省优质工程 |
| 14 | 新疆 | 天山奖 | 30 | 海南 | 绿岛杯 |
| 15 | 西藏 | 雪莲杯 | 31 | 甘肃 | 飞天杯 |
| 16 | 河北 | 安济杯 | | | |
| <p>备注：各奖杯/奖项如存在细分为金奖、银奖，一等奖、二等奖等类型的，则只认可金奖、一等奖等最高档次奖杯/奖项。</p> | | | | |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有）、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标评审
- （三）资信标评审
- （四）初步评审
- （五）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如有）
- （六）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技术标审查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标准独立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值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中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打分出现明显的畸高畸低评分的，需要说明理由，并在候选公示时一并公示。技术标评审因素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资信标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1、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2、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实名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七、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行规定外，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名次优先顺序。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以行贿罪判决为准）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

名 称：温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场地，供承包人使用，如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本工程施工工程的仓储、居住、临时道路等，由此需要的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4〕369号）；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建〔2012〕1号）；3)《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4)《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意见》（建建发〔2013〕273号）；5)《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6)《关于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的指导意见》（浙建〔2016〕2号）；7)转发《关于在全省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4〕302号）；8)《温州市住建委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9)《转发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299号）；10)《转发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88号）；11)《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过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文件）；12)《温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监督管理办法（暂行）》（温财投资〔2021〕5号）；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按现行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

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同意后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若需另行加晒图纸，费用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完整）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主要施工方案、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航道通行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28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标注的施工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计入合同价；承包人施工可能引起损坏的市政道路、管线、临近的房屋建筑等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修复原样的费用计入合同价，今后不予调整。场外交通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0.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 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应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2、经调整确认后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作为办理结算依据，最终调整合同价格以财政审核为准。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 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

行（涉及费用签证须经发包人盖章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接入口，并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报审、后续接线及施工临时水电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提供与履约担保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之日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8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2】**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3】**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4】**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汇报。因施工不当或承包方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5】**负责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6】**

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的接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入口至施工现场的费用以及相关报审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8】承包人应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规定敦促发包人及时进行履约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报送工作，发包人也应按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9】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与监理人员办公场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办公用房【10】施工过程如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的，其社会负面影响、修复费用、违法处罚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1】本工程经中介机构结算，核减追加费率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承包人支付。【12】其他：施工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4天，每少一天的，扣除违约金3000元/人.天，由发包人直接在每月进度款中扣除；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资料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按项目经理未到位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20天内，逾期视为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处罚处理，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可考虑终止合同，也可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但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制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一般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扣完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60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需承包人提供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的专业工程，无论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均应配合进行分包，并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方法在分包合同中具体明确，总承包人应于支付分包人工程款项后的三日内将付款凭证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若承包人没有

正当理由截留应付分包款，则发包人可在下月扣除相当金额的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入施工现场起至工程移交给招标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如为银行保函的需为基本户开户行或温州地区商业银行出具，金额为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违约赔偿最高额度分配如下：项目经理履约占履约保函金额的20%，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履约占履约保函金额的20%，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占履约保函金额的20%，质量履约占履约保函金额的10%；工期履约占履约保函金额的20%；承包人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支付担保及职工（包括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占履约保函金额的10%，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包括民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索赔。以上累计违约赔偿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2%]。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工程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核实工程量工程款等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事项；6、开、停工令；7、其他发包人认为需要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且办公室不少于2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要要求获奖。如承包人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并签订补充协议。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和职工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的指导意见》（温住建发[2012]39号）标准的40%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创市级文明标化工地。1) 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具体详见温住建发[2016]87号转发的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合格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金额和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

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或以上标化工地，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文件、《转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温住建发[2016]58号）文件；实际未创建市级标化工地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全额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施工单位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50%，剩余部分按照施工进度支付。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罚3000元（尾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对由承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索赔。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时，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

(2) 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及承担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及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

中标后设计或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应按变更处理；(3) 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4) 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 - (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员、分包单位提供办公用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承包人必须认真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并考虑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的保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对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查不足或对周边保护不利影响安全施工等)导致工程返工及延误工期等，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为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并应予以实施，否则视同承包人合同违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按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第8.3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2) 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3) 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对核减超过5%的

幅度以外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今后除工程量清单修正、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依据发包人指令的工程范围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均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变更、优质工程增加费、工程联系单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工程款为合同价款总额的10%（不包括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主要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并经业主、监理单位确认后15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2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等额扣回。如月进度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全部进度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月的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浙江省2018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25日向监理人上报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的

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25日前，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承包人企业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80%的工程进度款，当本工程进度款（包括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并经总监签字认可（通过工程预验收）且发包人经过初审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合同价格的90%；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并办理竣工结算经审价部门审核后付至结算价的98.5%，剩余工程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7日内不计息退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如采用保函（银行或保险公司）的，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同等金额（工程结算价的1.5%）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后发包人10天内一次性支付余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审核期限按财政局的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结算审核期限按财政局、审计局的规定执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

始计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每月25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2.2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退场前15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专用条款7.5.2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3.3.1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15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1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门规定期限要求。

14.2.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14.2.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1.5%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若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保修，保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项目经理及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到位率以

面部识别考勤为准，一天两次。项目经理到位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函的20%，施工项目班子技术管理人员到位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履约保函的20%。（2）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3）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4）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5）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6）擅自停工；（7）无视监理二次以上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义务；（8）发生重大安全事故；（9）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变更及结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2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30%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6.2.4 合同中相关罚则或赔偿，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有权直接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并且不需取得承包人同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发包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外均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以下保险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8.7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甲乙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承包人施工的
工程內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之时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规定的时间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回。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10723252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 |
|----------------------------------|----------------------------------|
| _____工程 | |
| <h1>招标工程量清单</h1> | |
|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

1072532521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提供电子版

10725325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以及以下要求（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设计说明见施工图纸

二、总体技术要求

1.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2.按下列规范要求施工和验收（不限于）：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其他规范和标准；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和规范和标准；

3)施工图纸；

4)其它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

5)如现行有关规范有变更的，以最新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信标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10725325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注：由投标工具自动生成）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合同协议书 | 见投标函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见投标函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5.2 | 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 | |
| 4 | 分包 | 3.5.2 | 满足合同要求 | |
| 5 | 权利义务 | | 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和 要求 | |
| 6 |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 要求 | |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 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项 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1072532521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投标材料、 设备品牌名 称 | 型号、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253252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技术标评审”的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107253252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107253252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72532521

七、资信标

1、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三）资信标评审”的评分内容进行编制

1072532521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万 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10725325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7253252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072532521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72532521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3、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4、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072532521